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 1.報名時，旅客需提交護照彩色副本或回鄉證正背面彩色副本，並請確保資料無誤。(護照必須有最少6個月有效期(以完圓日起計算)及有效簽證(如適用);回鄉證則以有效期內抵港為準)。
- 2.如旅客選擇不提供證件彩色副本，日後若因資料錯誤(如姓名拼音或證件號碼等資料不符)而產生之額外費用或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相關費用與責任將由旅客自行承擔。
- 3.報名時請旅客繳交訂金，以作保留客位之用。金額按所報名之團別而定。如選擇乘坐商務客位則需繳交額外訂金每位港幣叁萬元作提升艙位之用。
- 4.餘款須於出發前45個工作天全部繳清(以下旅行團別除外：北歐、北極光、北極、中南美、南美、南極和遊輪假期、非洲及河船，請參閱行程單張)。
- 中國線餘款則須於出發前30天全部繳清。
- 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有權取消其訂位，已付之訂金概不發還。參加者不得將訂金轉讓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詳情以網頁或行程單張之「報名及責任細則」為準。
- 5.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TIA)指引，建議所有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適當的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已落實告知旅客購買旅遊保險之重要性，旅客可選擇經由「翠明假期」代辦，或自行安排。
- 6.如旅客自行安排旅遊保險，於確認成團後，必須於出發前向本公司提供保險公司名稱及有效保險單號碼。
- 7.如旅客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例如交通延誤、天災、疫症、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個人患病之醫療、當地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盜竊、財物遺失、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相關額外支出之費用或損失，旅客須自行承擔有關責任、風險及責任。
- 8.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14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本公司」保留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 9.旅客須同時提供一位於旅遊期間在港之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緊急聯絡之用。

費用包括

-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 酒店**——行程內所列或同級酒店，以二人一房為原則。如單數(3, 5, 7人等)報名，無論單男或單女，可選擇繳交單人房附加費或安排三人同房。(三人同房通常安排雙人房加床、大床房或沙發床;如酒店客房未能提供加床服務，旅客將獲安排雙二人房不加床，敬請留意。)
- 註：個別地區不設三人同房，單數旅客報名時必須繳交單人房附加費(例如：中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非洲線等)。十二歲以下與父母同房的小童，如欲加床，另行收費以酒店為準(需視乎當地酒店能否提供此項服務)。
- 交通工具**——採用空調調節豪華遊覽巴士及行程單張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 膳食**——照行程表內所載之每日早、午、晚膳安排。
- 節目**——照行程表內所載之各項遊覽節目。
- 小賬**——餐廳侍應。
- 行李**——每人存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20公斤(44磅)為限(行李限重視乎不同航空公司的規訂，只供參考)，規格以不逾29×20×10吋為準。而手提行李只限每人一件，不大於9×14×22吋為準。

費用不包括

- 1.各類保險。如旅行保險、醫藥或行李等保險、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疍紙費用。
- 2.機場入境稅及各類稅項。若燃油附加費按政府及各大航空公司公佈作出上調，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價格，旅客必須於所報之旅行團出發前補回差額及繳清，敬請留意。(如有)
- 3.服務費(包括當地導遊、司機及華籍領隊)(注意：一別價團別已包各地所有機場稅及免收服務費，敬請留意。)
- 4.團費不包括香港旅遊監管局釐訂之「印花成本」，旅客須另外繳付。
- 5.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如因私人、颱風、罷工及交通延誤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 6.行李超越規格或超重之費用。
- 7.私人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報、汽水、酒類等。
- 8.當地酒店行李服務員小帳。
- 9.行程內的自費節目。(旅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1.遵照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指示，旅行社可向旅客徵收「印花成本」(團費總數的0.15%)，旅行社收據上蓋有旅監局印花，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至傷亡之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 2.【旅遊業賠償基金】如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的旅客，可向基金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償。為確保以上權益，旅客需保留已蓋有旅監局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

取消報名及退款手續

- 1.如閣下需辦理取消報名及申請退款，請按以下程序申請：
(i) 憑證辦理：必須攜同本公司發出之正式收據正本親臨辦理。
(ii) 現金 / 支票付款：如原先團費以現金或支票付款，退款將統一以支票形式退還。
(iii) 信用卡付款：如原先團費以信用卡付款，退款一律透過信用卡戶口退回。
- 2.取消訂位條款(指定旅行團別除外)
(i) 出發日前45天或以上取消：扣除全額訂金。
(ii) 出發日前35至44天內取消：扣除全額團費之50%。
(iii) 出發日前22至34天內取消：扣除全額團費之75%。
出發日前21天內取消：扣除全額團費100%(不獲任何退款)。
(北歐、北極光、北極、中南美、南美、南極、遊輪假期、非洲及河船等旅行團，其繳款及取消訂位政策與其他旅行團不同，詳情請參閱行程單張上之「報名及責任細則」為準)。
- 3.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旅客自行更改由其他人仕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仕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仕自行承擔。
- 4.旅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隊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5.凡旅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均當作取消論。
- 6.如旅客因自行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辦理申請時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因而未能如期獲發有效簽證，一概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
- 7.「本公司」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2.42及2.44段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旅客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長線團 港幣\$1500
東南亞團 港幣\$1000
中國團(6天或以上) 港幣\$1000
中國團(團費\$5000以下) 港幣\$500
詳情瀏覽旅監局網站 (<https://www.tia.org.hk>)。

特殊情况及責任問題

- 1.在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發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涉，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2.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上述理由而更改某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減少，則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與減低成本成比例之款項。若旅行團出發後因上述理由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本公司有權徵收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會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與減低成本成比例之款項。
- 3.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 / 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旅客要求停留，本公司當盡力為旅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 / 船位，但不論機位 / 船位確定與否，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4.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 / 船票 / 車票 / 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5.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 6.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旅客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旅客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7.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旅客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衛生或損失負責。
- 8.旅客如自備機票及簽證，有關簽證及出入境之法律責任與問題，本公司概不負責，一切由旅客自行承擔。
- 9.本行程之旅程簡介由「翠明假期」印行，與各航空公司無涉，各航空公司對簡介內所列事項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 10.所有酒店乃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更改，安排同等級之酒店。如遇展覽會、特殊情况、住房客滿或裝修而未能提供行程表所列之城市住宿、指定酒店、用膳餐廳或交通，本公司將安排鄰近或周邊城市之同級酒店或作出相應調整，旅客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11.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訂位問題或任何特殊情况導致未能參觀，本公司將以其他節目代替，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根據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之政策，承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政策，以保障旅客提供的個人資料。
- 2.當旅客在旅行社或經本公司電話報名或使用本公司網站或旅遊途中，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旅客同意本公司對閣下個人資料作出收集、使用、查閱、傳遞、儲存及保護，將用以處理有關申請、客戶服務、法律需求、風險管理等之用途。當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或參加本公司旅遊團，本公司將必須的旅客個人資料轉交予以下相關單位或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
(i) 相關旅遊經營商、航運公司、酒店、經本公司代購旅遊保險的保險公司
(ii) 簽證機構、領事館
(iii) 如遇緊急事故，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之聯絡人
- 3.本公司未經當事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4.如旅客查閱及 / 或更正旅客之相關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個人資料保管主任作出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九龍旺角雅蘭中第一期1632室)。

其他細則

- 1.本章程內所列之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酒店宿費、旅遊車費、節目入場費及外幣兌換率而訂。此後若有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
- 2.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保留收取手續費之權利。
- 3.若旅客單人報名參加團，需繳附單人房附加費之全部費用。單人房之附加費為單人床房比雙人房之房間較細小，敬請留意。
- 4.旅客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中途離團，需書面通知本公司，旅客需自行負擔一切額外費用。
- 5.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因任何交通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 6.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給予同等級之酒店。
- 7.旅客需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整體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旅客及服務人員，若旅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本公司領隊絕對有權適當地取消其隨團資格，其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所餘下未完成部份的旅程，亦不會發還任何費用。
- 8.旅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旅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 9.因應世界各國對檢疫措施及簽證條例的突然變動，旅客需留意各國相關的出入境檢疫措施及簽證的最新資訊。
- 10.如「旅遊及責任細則」有所更新或修改，會以本公司網站內之最新版本為準。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航空公司不會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機票即時失效，作自動放棄論。航空公司有權要求乘客另購機票。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旅遊牌照號碼: 350759